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王偉恩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rossi46@webmail.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067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桃園縣政府委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部分建築管理業務相關事宜」公告乙案，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103年4月1日府工拆字第1030072766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4月27日
文	第 193 號

fu-s = z-mail 冬頌

4/27

秘書王麗花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建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鍾國懷
電話：03-3322101分機6710
電子信箱：071016@mail.tyc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拆字第1030072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部份建築管理業務相關事宜」
公告乙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第4條之1暨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檢附旨揭公告文件(詳如附件)，請刊登本府公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建設處

收文:103/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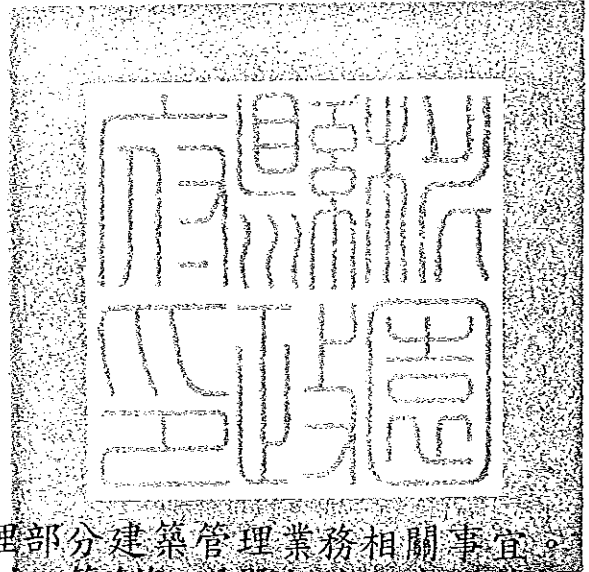


1030067869

有附件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拆字第10300727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部分建築管理業務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之1暨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主管之建築法部分事項，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委任辦理事項如下：

(一)建築管理：

- 1、建築執照核發以外之建築管理業務(包含廣告物許可證核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核發及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 2、營造業管理業務。
- 3、建築師管理業務(不含建築師開業變更登記)。

(二)使用管理：

- 1、公共安全檢查及違規處理：
 -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業務。
 -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抽查業務。
 - (3)違規使用認定業務。
 - (4)違規使用建築物罰鍰、斷水斷電業務。
 - (5)違規使用建築物復水復電業務。
 - (6)違規使用建築物罰鍰催徵業務。
 - (7)違規使用建築物移送法辦業務。
 - (8)機械遊樂設施及昇降機設備安全檢查業務。
- 2、山坡地使用管理業務：
 - (1)山坡地建築之檢查。
 - (2)山坡地建築之安全管理。
- 3、公寓大廈管理：
 - (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業務。
 - (2)受理申請提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 (3)受理申請領回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 (4)公寓大廈補助款審查及核撥作業。

